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319號

原告 林廷叡

被告 彭政吉

許寬哲

王明哲

林佑安

彭福長

彭賢俊

彭俊綸

彭曉俐

彭曉薇

周宗德

彭賢明

彭賢良

彭賢榮

彭玉緣

彭梵勛

彭翊凱

陳振榮

陳振宗

陳振盛

01 陳錦芳

02 周品邑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被 告 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蔡建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陳雅姿

09 彭陳寶玉

10 彭雅鈴

11 彭雅婷

12 彭郁錚

13 彭郁茹

14 彭信諳

15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  
18 參拾陸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19 理 由

20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  
21 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  
22 2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  
23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  
24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  
25 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  
26 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  
27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28 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29 亦有明定。

30 二、查原告起訴請求將兩造共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  
31 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

01 依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02 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而系爭土地  
03 面積於民國114年1月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為新臺幣（下  
04 同）179,000元，其面積為386平方公尺，原告應有部分為30  
05 000分之1333，此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見本院卷第2  
06 4、27頁），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70,077元（計算  
07 式： $179,000 \times 386 \times 1333 / 30000 = 3,070,077$ ，小數點以下4捨  
08 5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536元，未據原告繳納。爰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  
10 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1 三、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17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9 書記官 詹欣樺